

#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、電腦統一分發、錄取結果公告與複查及報到與放棄規定

110 年 6 月 2 日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網路選填登記志願

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，免試生在家長(監護人)陪同下，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。

- (一)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自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:00 止。
- (二)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>，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，但截止日 110 年 7 月 14 日僅至 12:00 止。
- (三) 免試生就所報名五專招生學校選填該校之科(組)登記為志願。

## 二、選填登記志願程序

- (一) 免試生在家長(監護人)陪同下，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填選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。選填登記志願，經確定送出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，務必審慎考慮。
- (二) 免試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、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，登入網路「選填登記志願系統」選填登記志願。
- (三)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，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」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。

## 三、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

- (一) 建議免試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，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；另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。
- (二) 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，須自行設定通行碼，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。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，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，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，請於每日 8:30 至 16:30，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申請補發，以 1 次為限。
  1.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(至本委員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點選下載)。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傳真(02-27738881、02-27731722)至本委員會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傳真後並以電話(02-27725333)確認已收到傳真。
  2.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，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，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，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。

- (四)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選填登記志願，經確定送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。
- (五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「110 年 7 月 9 日 10: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 12:00 止」上網選填登記志願，即喪失分發機會。若免試生已上網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者，免試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「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」訊息，並產生志願表，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；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，亦視同未上網選填志願，放棄參加分發，免試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，系統將產生免試生所選填登記志願校科(組)之「志願表」(含免試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)，志願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，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，須檢附志願表，本委員會始予受理；未確定送出之免試生，將無法列印志願表，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。
- (七) 已選志願並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。

#### 四、分發原則

- (一) 一般免試生與專案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，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，再按免試生網路選填之志願順序，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電腦統一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。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，須達該科(組)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。
- (二) 各特種身分生如同獲同一科(組)之一般生及其特種身分別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，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優先被分發。
- (三) 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。

#### 五、錄取公告與複查

- (一) 網路公告錄取結果：110 年 7 月 15 日 9:00 起，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(組)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。
- (二) 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分發結果查詢系統」查詢分發結果。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，須至各區招生委員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11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」。填妥後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「志願表」，逕傳真(02-27738881、02-27731722)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，並以電話(02-27725333)確認已收到傳真。受理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17:00 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
#### 六、報到及放棄

分發獲得錄取之免試生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:00 前，依照錄取學校所通知之報到方式(含網路、傳真、通訊或郵寄文件)辦理報到手續。

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，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：00 前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手續，若已完成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，不可要求恢復其錄取報到資格。

## **七、其他事項**

本作業說明外之其餘事項，悉依 **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**規定辦理。